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农产品 交易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3,900 万元，共发行 3 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4,0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6,900 万元，三期计划于 2028 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均为 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钦州市浦北县简介。

浦北县隶属广西钦州市，地处北部湾经济区，东接博白、西连灵山、南邻合浦、北靠贵港、横州、兴业。县域总面积 2526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2 个街道、274 个村(社区)，总人口约 96 万，森林覆盖率 57.05%，是世界长寿之乡、中国香蕉之乡、中国红椎菌之乡、中华蜜蜂之乡。县域历史悠久、文化厚重，拥有越州故城等国保单位及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红椎

林、水资源、农产品资源丰富，为全国富硒农业示范基地。交通便捷，4条高速贯穿全境，形成周边5市1.5小时经济圈。作为广西农产品主产区和工业重点县，浦北产业基础扎实，文旅、农业、工业协同发展，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广西高质量发展进步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多项称号。

（二）钦州市浦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钦州市浦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9.68亿元、7.21亿元和7.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5.25亿元、59.43亿元和48.8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95亿元、2.72亿元和3.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7.26亿元、8.26亿元和7.99亿元。

钦州市浦北县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8	7.21	7.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25	59.43	48.88
政府性基金收入	2.95	2.72	3.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9	2.15	3.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26	8.26	7.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	1.93	1.91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2. 项目业主：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浦北县江城街道浦东大道南向。

（四）项目业主介绍。

浦北县金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养老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灌溉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河道采砂；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燃气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主要包括 1#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2#农产品分拣仓储楼、3#农产品加工仓储楼、4#农产品电商

仓储楼、5#农产品仓储楼、农产品冷链仓①、农产品冷链仓②、农产品冷链仓③、农产品冷链仓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配套设施及设备购置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2#农产品分拣仓储楼、3#农产品加工仓储楼、农产品冷链仓③、农产品冷链仓④、室外配套工程、市政排水附属设施、供配电设施、冷库设备、场地配套工程、室外总平配套工程、消防设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 项目建设是破解农产品流通瓶颈，减少损耗提高收入的需要，是促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与产业化发展的需要，是集聚产业要素，带动就业与乡村振兴的需要，是承接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城乡融合的需要，项目建设是解决浦北县现有市场“散、乱、差”问题的需要。 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社会就业。本项目工程投资巨大，建设期的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会创造一定的就业机会，工程运行期也需一定的管理维护人员，而工程项目产生的间接就业机会更多，项目对增加社会就业会作出一定贡献。 3. 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惠及“菜篮子”价格稳定；拓宽农民销售渠道，直接带动增收。 4. 项目具备稳定、可持续的经营性收益，资本回报稳健、风险可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计划通过出租收入及物业服务收入等来偿还专项债本息。参考当地及周边城镇的市场行情，结合当地的市场需求和仓储中心、配套用房等租赁基准价格标准因素进行综合预测，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风险点：项目偿债来源主要为出租收入，受出租率和租金水平影响，偿债风险程度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已经取得立项、可研、初设批复，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	项目总投资 17,922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金 4,021.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专项债券资金 13,900 万元，占比 77.56%。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的数据来源	参考钦州市及周边县城的市场行情，结合浦北县的市场需求和同类物业出租率等因素进行综合预测本项目预计收益，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降低流通成本，减少农产品产后损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集分拣、加工、仓储、冷链、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农产品流通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依托专业化冷链仓储设施，能够有效降低香蕉、红椎菌等特色农产品在收获后的损耗率，大幅延长农产品保鲜期和销售周期，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商品化率；通过集中交易与规模经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切实降低交易成本。与此同时，项目将全面完善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产业兴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支撑。此外，项目建设还将进一步完善县城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形象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融合发展，带动区域经济整体提升。

（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通过标准化分拣加工和全程冷链仓储，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消费信任度；建立规范化、可追溯的农产品流通体系，推动浦北县特色农产品以更优品质进入市场，让广大消费

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发改经发〔2025〕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7,921.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126.85	84.4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49.90	8.65
3	预备费	833.85	4.65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411.00	2.29
项目总投资		17,921.6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17,921.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021.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2.44%；

（2）专项债券资金13,900万元，占比77.56%，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6,900万元，2028年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400.00	1,500.00	1,121.60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6,900.00	3,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5,400.00	8,400.00	4,121.60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8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项目建设（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5,400.00	8,400.00	4,121.6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8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产品分拣仓储楼、农产品加工仓储楼、农产品仓储楼租金收入，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电商仓储楼租金收入，农产品冷链仓租金收入，物业管理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等。

1. 农产品分拣仓储楼、农产品加工仓储楼、农产品仓储楼租金收入

本项目农产品分拣仓储楼、农产品加工仓储楼、农产品仓储楼出租建筑面积为 14,680 平方米（其中：2#农产品分拣仓储楼 7,800 平方米、3#农产品加工仓储楼 5,040 平方米、5#农产品仓储楼 1,840 平方米）。结合广西、钦州市及浦北本地仓储市场调

研、项目配套设施与区位优势确定基准租金 15 元/平方米/月，参考县域农产品园区行业运营规律设定租金每 3 年递增 5%。项目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第 1 年出租率 35%、第 2 年 80%、第 3 年 90%，第 4 年及以后稳定 90%。债券存续期内，农产品分拣仓储楼、农产品加工仓储楼、农产品仓储楼租金收入为 5,571.52 万元。

2. 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电商仓储楼租金收入

本项目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电商仓储楼出租建筑面积为 10,860 平方米(其中 1#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 4,200 平方米、4#农产品电商仓储楼 6,660 平方米)。结合广西、钦州市及浦北本地仓储市场调研、项目配套设施与区位优势确定基准租金 15 元/平方米/月，参考县域农产品园区行业运营规律设定租金每 3 年递增 5%，项目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第 1 年出租率 35%、第 2 年 80%、第 3 年 90%，第 4 年及以后稳定 90%。债券存续期内，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农产品电商仓储楼租金收入为 4,121.72 万元。

3. 农产品冷链仓租金收入

项目农产品冷链仓出租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其中：农产品冷链仓①6,000 平方米、农产品冷链仓②6000 平方米、农产品冷链仓③6000 平方米、农产品冷链仓④6000 平方米)。结合广西、钦州市及浦北本地仓储市场调研、项目配套设施与区位优势确定基准租金 45 元/平方米/月，参考县域农产品园区行业

运营规律设定租金每 3 年递增 5%，项目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第 1 年出租率 35%、第 2 年 80%、第 3 年 90%，第 4 年及以后稳定 90%。债券存续期内，农产品冷链仓租金收入为 27,326.16 万元。

4. 物业管理收入

本项目物业费按每平方米每月 1 元估算，可出租面积共计 49,540 平方米，物业费不设增长率。项目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第 1 年出租率 35%、第 2 年 80%、第 3 年 90%，第 4 年及以后稳定 90%。债券存续期内，物业管理收入为 1,084.87 万元。

5. 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项目配套建设地车位 350 个，结合项目区域实际停车需求，停车收费约 200 元/个·月，停车费每 3 年递增 5%。项目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第 1 年出租率 35%、第 2 年 80%、第 3 年 90%，第 4 年及以后稳定 90%。债券存续期内，机动车停车位收入为 1,771.14 万元。

综合以上，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9,875.4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农产品分拣 仓储楼、农 产品加工仓 储楼、农产 品仓储楼租 金收入	农产品电子 商务中心、 农产品电商 仓储楼租金 收入	农产品冷链 仓租金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	机动车停车 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 年	92.48	68.42	453.60	20.81	29.40	664.71
2029 年	211.39	156.38	1,036.80	47.56	67.20	1,519.33
2030 年	237.82	175.93	1,166.40	53.50	75.60	1,709.25
2031 年	249.71	184.73	1,224.72	53.50	79.38	1,792.04
2032 年	249.71	184.73	1,224.72	53.50	79.38	1,792.04
2033 年	249.71	184.73	1,224.72	53.50	79.38	1,792.04
2034 年	261.60	193.53	1,283.04	53.50	83.16	1,874.83
2035 年	261.60	193.53	1,283.04	53.50	83.16	1,874.83
2036 年	261.60	193.53	1,283.04	53.50	83.16	1,874.83
2037 年	273.49	202.32	1,341.36	53.50	86.94	1,957.61
2038 年	273.49	202.32	1,341.36	53.50	86.94	1,957.61
2039 年	273.49	202.32	1,341.36	53.50	86.94	1,957.61
2040 年	285.38	211.12	1,399.68	53.50	90.72	2,040.40
2041 年	285.38	211.12	1,399.68	53.50	90.72	2,040.40
2042 年	285.38	211.12	1,399.68	53.50	90.72	2,040.40
2043 年	297.27	219.92	1,458.00	53.50	94.50	2,123.19
2044 年	297.27	219.92	1,458.00	53.50	94.50	2,123.19
2045 年	297.27	219.92	1,458.00	53.50	94.50	2,123.19
2046 年	309.16	228.71	1,516.32	53.50	98.28	2,205.97
2047 年	309.16	228.71	1,516.32	53.50	98.28	2,205.97
2048 年	309.16	228.71	1,516.32	53.50	98.28	2,205.97
合计	5,571.52	4,121.72	27,326.16	1,084.87	1,771.14	39,875.4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

维修费成本支出、税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工资福利费支出

本项目人员配置为 10 人，按浦北县及周边地区工资水平，项目开始运营后，人均职工薪酬加福利为 5 万/人/年，工资每 3 年增长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支出合计约为 1,114.5 万元。

2. 管理费支出

管理及其他费用支出约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支出合计约为 598.13 万元。

3. 固定资产维修费支出

本项目固定资产维修费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费+设备采购）的 2% 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维修费支出合计约为 3,827.88 万元。

4. 税费支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应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中物业租赁税率为 9%，物业管理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 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金额的 5% 计取。房产税按租赁收入的 12% 计取。印花税按照租赁收入 0.1% 计取。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用地面积 1 元/m²·年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合计约为 6,109.2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1,649.7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工资福利费	管理费	固定资产维修费成本	税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8	50.00	9.97	182.28	83.52	325.77
2029	50.00	22.79	182.28	178.54	433.61
2030	50.00	25.64	182.28	199.48	457.40
2031	51.00	26.88	182.28	208.66	468.82
2032	51.00	26.88	182.28	208.66	468.82
2033	51.00	26.88	182.28	208.66	468.82
2034	52.00	28.12	182.28	217.84	480.24
2035	52.00	28.12	182.28	217.84	480.24
2036	52.00	28.12	182.28	217.84	480.24
2037	53.00	29.36	182.28	227.02	491.66
2038	53.00	29.36	182.28	227.02	491.66
2039	53.00	29.36	182.28	227.02	491.66
2040	54.00	30.61	182.28	377.34	644.23
2041	54.00	30.61	182.28	395.02	661.91
2042	54.00	30.61	182.28	395.02	661.91
2043	55.00	31.85	182.28	411.66	680.79
2044	55.00	31.85	182.28	411.66	680.79
2045	55.00	31.85	182.28	411.66	680.79
2046	56.50	33.09	182.28	428.27	700.14
2047	56.50	33.09	182.28	428.27	700.14
2048	56.50	33.09	182.28	428.27	700.14
合计	1,114.50	598.13	3,827.88	6,109.27	11,649.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9,875.4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1,649.7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8,225.63 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1,454 万

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总额为 21,45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中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900.00	7,554.00	21,454.00	0.00	0.00	0.00	21,454.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28,225.63	21,454.00	1.32
合计	28,225.63	21,454.00	1.3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2	1.32	1.4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4	1.32	1.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风险指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尽管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地质水文稳定，但由于项目工程建设期较长，项目的某些费用支出较难准确把握，因此，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工程风险。工程风险对本项目而言属于较低程度的风险。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浦北县农业农村局以及浦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

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浦北县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